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及商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本期間的變動。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並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下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中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第4號保險合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的部分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外，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闡釋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各項準則中的相關過渡性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引起如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信息的變更。

####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同時停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施工；
- (ii)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及
- (iii) 設計。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採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計影響。首次採用日的全部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採用本準則，並對於首次採用日之前發生的合同變更採用簡化方法，所有合同變更產生的影響綜合反映在首次採用日。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5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或隨著)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及服務(或者商品或服務的組合)或一系列本質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隨控制權轉移而確認收入：

- (i)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即取得並消耗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ii)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iii)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可變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比之下，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僅需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以每個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為基礎分配交易價格。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合同時，即決定合同中每個單項履約義務所代表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該價格即為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這項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測，本集團將通過恰當方法估計該金額，以使最終分配至每一個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所能獲取的對價。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 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履約進度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履約進度，即直接計量已經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與合同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該方法最適宜地體現了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中的履約情況。

###### 質保

如果客戶擁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本集團將該質保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核算，同時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上述單項履行義務。

如果客戶沒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核算質保，除非該質保向客戶保證所銷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標準之外提供了一項單獨的服務(即服務型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該承諾的服務是一個單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質保服務。

###### 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同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權宜處理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 3.1.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對於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合同，收入的確認時點以及履約進度的計量方法整體上未發生改變。

本集團評估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執行完的合同。某些合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某些合同中承諾的多個商品或服務，此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下分別核算，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不可明確區分，應當作為一個單項履約義務核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這些合同的影響無論是個別還是合計均不重大。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留存收益的淨影響是造成期初留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續)

##### 3.1.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主要調整有：

- (i) 於首次採用日，以前年度包含於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款項的與建造合同相關之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7,550百萬元及以前年度包含於應收賬款的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之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4,137百萬元，因本集團尚未達到合同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而受到條件限制，因此餘額重分類至合同資產。
- (ii) 於首次採用日，以前年度包含於預收工程款的與建造合同相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以前年度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293百萬元，均調整至合同負債。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中期合併損益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不重大。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主要影響有：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15,549百萬元，因本集團尚未達到合同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而受到條件限制，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分類為合同資產，不同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原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款項或應收賬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7,317百萬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分類為合同負債。與此相對應，其中與建造合同相關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4,705百萬元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下原分類為預收工程款，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2,612百萬元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原分類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和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相關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3) 一般套期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條款採用該準則，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採用追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不予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後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為基礎的利息。

符合下述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且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以未償還本金為基礎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是，倘股權投資既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則於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將該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逐個工具進行)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除非股息明確表明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截至當日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審核和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2.2。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表示相關工具在預期存續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與之相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表示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的債務人信用損失經驗，並結合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以對債務人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對於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一貫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對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對其他債務人通過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 3.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即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起可能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截至報告日止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截至初始確認日止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認為所有定量和定性信息均合理可用，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代價或努力而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資料結合前瞻性信息調整後的結果。

通常，預期信用損失預計為本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產生的所有合同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差，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的現金流一致。

本集團將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撥備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或努力即獲得之合理可用信息，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見附註3.2.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和會計政策變更(續)

##### 3.2.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預期信用損失的項目之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如下：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以前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全部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這些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期間內不會出售。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52百萬元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795百萬元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相關，以前年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以前年度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157百萬元，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同時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89百萬元，同等金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與以前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5百萬元繼續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採用日，本集團不再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組合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些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這些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並非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62百萬元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為依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均會被分為不同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同一類合同，與未開票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與應收賬款具有大體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判斷應收賬款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限制性存款、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之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壞賬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計量，且自初始確認起未發生顯著的信用風險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撥備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相應增加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同等金額於留存收益中確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6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採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需要重述。下表概述了每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560	—	(851,5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4,008,605	4,008,605
遞延稅項資產	542,672	—	5,818	548,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523	3,493	—	244,016
其他無調整項目	6,755,299	—	—	6,755,29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390,054</b>	<b>3,493</b>	<b>3,162,863</b>	<b>11,556,4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75,735	10,314	—	2,286,0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370,500	(11,703,674)	(47,257)	18,619,569
合同資產，淨額	—	11,687,405	(50,473)	11,636,932
其他無調整項目	29,698,562	—	—	29,698,562
<b>流動資產合計</b>	<b>62,344,797</b>	<b>(5,955)</b>	<b>(97,730)</b>	<b>62,241,112</b>
<b>資產合計</b>	<b>70,734,851</b>	<b>(2,462)</b>	<b>3,065,133</b>	<b>73,797,522</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採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流動負債</b>				
預收工程款	4,997,284	(4,997,28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320,729	(3,292,591)	—	8,028,138
合同負債	—	8,289,875	—	8,289,875
其他無調整項目	25,248,950	—	—	25,248,950
<b>流動負債合計</b>	<b>41,566,963</b>	<b>—</b>	<b>—</b>	<b>41,566,96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777,834</b>	<b>(5,955)</b>	<b>(97,730)</b>	<b>20,674,1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167,888</b>	<b>(2,462)</b>	<b>3,065,133</b>	<b>32,230,5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	789,261	790,997
其他無調整項目	346,501	—	—	346,50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48,237</b>	<b>—</b>	<b>789,261</b>	<b>1,137,498</b>
<b>負債合計</b>	<b>41,915,200</b>	<b>—</b>	<b>789,261</b>	<b>42,704,461</b>
<b>權益</b>				
股本	6,926,018	—	—	6,926,018
儲備	21,403,080	(2,462)	2,276,259	23,676,87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28,329,098</b>	<b>(2,462)</b>	<b>2,276,259</b>	<b>30,602,895</b>
<b>非控制性股東權益</b>	<b>490,553</b>	<b>—</b>	<b>(387)</b>	<b>490,166</b>
<b>股東權益合計</b>	<b>28,819,651</b>	<b>(2,462)</b>	<b>2,275,872</b>	<b>31,093,061</b>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b>70,734,851</b>	<b>(2,462)</b>	<b>3,065,133</b>	<b>73,797,522</b>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8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5。

### 5.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 收入分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b>28,330,195</b>	24,071,435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b>16,607,607</b>	15,863,99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b>5,854,298</b>	4,952,962
	<b>50,792,100</b>	44,888,394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68百萬元和人民幣10,8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8,273百萬元和人民幣7,87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36.2%和21.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佔40.7%和17.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8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0,942百萬元、人民幣6,604百萬元和人民幣5,3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7,235百萬元、人民幣5,802百萬元和人民幣5,08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租賃收入人民幣3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9百萬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6. 經營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38,546	237,939
直接員工成本	3,958,562	4,101,251
經營租賃支出	689,747	619,995
材料成本	5,007,925	4,124,385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2,529,320	3,519,540
分包成本	27,413,721	22,423,871
其他	4,778,675	4,151,967
	<b>44,616,496</b>	<b>39,178,948</b>

###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614	94,740
來自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029	76,813
政府補助金	93,056	111,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45	1,451
罰款收入	2,790	1,242
管理費收入	119,179	104,528
來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6,895	—
其他	24,704	22,070
	<b>444,312</b>	<b>412,110</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0

###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031	4,707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	—	17,197
	<b>8,031</b>	<b>21,904</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資本化貸款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4,259	6,403,460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5,456	586,113
	<b>7,009,715</b>	<b>6,989,573</b>
(b) 其他項目：		
攤銷	66,667	72,832
折舊	358,320	352,002
材料成本	5,007,925	4,124,385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2,529,320	3,519,540
存貨減值損失及撥回淨額	13,499	18,62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172,037	100,264
撥回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89,449)	(26,432)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352	1,015
經營租賃支出	822,796	744,1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4,619	1,012,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16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所得稅	394,022	340,0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5,337)	(69,357)
所得稅總額	338,685	270,658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942,183	1,745,83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485,546	436,458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	(151,383)	(135,192)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52,908	25,711
非應課稅收入	(34,824)	(27,51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0,646	41,397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864)	(6,300)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10,442)	(12,120)
所得稅抵免	(15)	(70)
其他(註(iii))	(48,887)	(51,708)
所得稅	338,685	270,658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海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2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中期報告

### 11. 其他綜合開支

####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67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	552
本期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3,1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68,743)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66,388	—
本期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202,355)	—

### 12. 股息

#### (a) 本期間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176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1098元)	814,500	760,477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35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20元)	162,761	152,372
	977,261	912,8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1,5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69百萬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6,926,018千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926,018千股)計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直接購入、從在建工程轉入)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2百萬元)。

###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淨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90,390	119,314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	7,615,867
應收賬款	21,569,519	23,979,276
	<b>21,759,909</b>	31,714,457
減: 減值損失	(1,312,901)	(1,343,957)
	<b>20,447,008</b>	30,370,500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1,938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23百萬元)。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 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01,717	12,865,705
一年以內	17,379,824	15,273,1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63,221	1,529,211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482,426	488,983
三年以上	319,820	213,485
	<b>20,447,008</b>	30,370,500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6. 合同資產，淨額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於報告日因提供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而應收的未開票款項，因本集團未來履約行為尚未達到特定的里程碑而該收款權利受條件限制。當取得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一年以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有關合同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見附註3.1。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646,986	12,557,327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422,480	70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9,466	13,266,631

### 18.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13,280	13,28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35,130	284,218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1,183	11,378
	389,593	308,87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18.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人民幣貸款</b>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2.39%	2.39%
<b>美元貸款</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固定利率)	3.43%–4.90%	3.43%–4.08%
— 無抵押(浮動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 借利率(“Libor”) +3.50%–3.98%	Libor+ 2.81%–3.31%
<b>其他貸款</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固定利率)	6.92%–9.20%	7.95%–9.20%
— 無抵押(浮動利率)	Libor+2.45%	—

本集團的長期貸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美元貸款</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526	17,642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美元貸款</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3%–3.87%	3.43%–3.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6

###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738,805	23,723,340
應付票據	743,839	877,341
	<b>28,482,644</b>	<b>24,600,681</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727,810	22,989,3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80,412	1,029,424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354,287	308,399
三年以上	320,135	273,508
	<b>28,482,644</b>	<b>24,600,681</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收益以及辭退福利。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598,160股)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420,24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b>6,926,018</b>	<b>6,926,018</b>

### 22.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475,845	421,950

依據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共同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出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公司的成立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8

## 2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37,368	430,71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408,665	438,698
五年以上	116,129	93,711
	<b>962,162</b>	<b>963,125</b>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二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i) 持續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明如何釐定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特別是，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價值之級別，即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來自除屬於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第一級別的公開報價以外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於價格)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來自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無法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持續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上市股權證券	48,357	—	—	48,357
— 非上市股權證券(註)	—	—	3,691,505	3,691,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	—	—	854,029	854,02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56,337	—	—	56,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	—	—	1,262,409	1,262,409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105	—	105
<b>金融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702	—	702

註：本集團於每一個報告期末通過預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並按照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市場法預測被投資主體的價值以釐定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對被投資主體的價值的預測基於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賬面價值，並按照反映缺乏市場性的折扣率進行折現。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0

###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 第3級別公允價值計量調節表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購入		1,250,000
利得		
— 於損益		12,4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62,409
	非上市 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52,268	1,262,409
購入	—	850,000
處置	—	(1,274,091)
利得(損失)		
— 於損益	—	15,711
— 於其他綜合收益	(260,763)	—
於2018年6月30日	3,691,505	854,029

#### (i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4.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註(i))	8,726,983	9,377,885
IT應用服務(註(ii))	779,694	801,726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6,026,856	4,889,610
後勤服務(註(iv))	1,279,644	1,144,570
物資採購服務(註(v))	1,507,767	2,014,419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47,430	44,506
管理費(註(vii))	119,179	104,528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i))	93,063	77,070
IT應用服務(註(ix))	136,753	109,245
後勤服務(註(x))	361,631	473,075
物資採購服務(註(xi))	946,784	844,829
利息(註(xii))	717	1,159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服務、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2

### 24. 關聯方(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註：(續)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安裝及相關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業務場地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總部管理職能服務(「集中服務」)。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1,436,973	19,645,020
合同資產，淨額	9,068,733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29,646	1,028,318
<b>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b>	<b>21,235,352</b>	<b>20,673,338</b>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97,323	594,455
合同負債	552,602	—
預收工程款	—	221,5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9,191	603,262
<b>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b>	<b>2,132,396</b>	<b>1,432,552</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29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百萬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4. 關聯方(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403,139	346,003

依據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共同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出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公司的成立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1,821	114,94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70,938	169,098
五年以上	47,928	38,546
	<b>350,687</b>	<b>322,592</b>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4

### 24. 關聯方(續)

####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註(i))	1,870,696	1,570,945
IT應用服務(註(ii))	26,755	19,511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726,369	525,071
後勤服務(註(iv))	29,106	25,177
物資採購服務(註(v))	78,009	129,434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572	1,186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	2,676	1,778
IT應用服務(註(viii))	1,512	646
後勤服務(註(ix))	21,213	25,859

註：

- (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服務、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安裝及相關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業務場地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24. 關聯方(續)

####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00,720	378,224
合同資產，淨額	91,996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83,642	797,404
<b>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b>	<b>1,476,358</b>	<b>1,175,628</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61,474	551,232
合同負債	731,046	—
預收工程款	—	235,2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093	861,817
<b>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b>	<b>1,309,613</b>	<b>1,648,312</b>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24(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6

### 24. 關聯方(續)

#### (c)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中國企業的交易(續)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99	3,432
退休福利	1,119	964
酌定花紅	7,061	7,116
	<b>11,879</b>	<b>11,512</b>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a)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 (e) 定額供款的退休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